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发〔2019〕75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89 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豫建建〔2018〕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简化优化招标备案事项

（一）招标人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已获批准，并已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即可进行施工招标。

（二）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缩短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时限。

（三）取消合同备案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节办理，不得单独办理受理合同备案事项，不得人为增设审批备案事项。

二、进一步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和标准，招标文件实行告知性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越权管理或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做好对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提醒告知服务。同时，要增强责任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恶意竞标、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招标人行为。**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发布招标文件，确定发包内容、标段划分、评标方法和程序等，并对招标结果负责。招标人应谨慎使用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力，确保招标文件的公平性、公正性。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程序违反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资信评审内容、技术要求等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在招标人未公正处理时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三）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企业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与投标活动。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证件和简历等资料，以及采取行贿的方式谋求中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的企业，不得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标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要求，办理变更告知备案手续。

（四）规范代理机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依法依规编制与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招标文件，协助招标人依法完成招标工作，依法受理招标活动中的异议，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招标投标投诉。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造成评委无法评审或者出现其他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行为的，可将代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规范评委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招标人进行书面解释，对投标文件有质疑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围）标行为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应当通过监控设备，对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行为实施监督。发现评标专家存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培训，及时掌握政务服务工作中的新政策、新变化、新要求，主动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水平，进一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主动为建设、施工单位做好服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强行设置市场进入壁垒，强制或变相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时，应强化担当意识，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行督查，发现不履行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日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